2021年准研究生暑期临时住宿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信息  | 姓 名  |   | 学院  |   | 联系方式  |   | 学生照片  |
| 准研究生信息  | 姓 名  |   | 性别  |   | 联系方式  |   |
| 研究生学 号  |   | 身份证号  |   |
| 本 科学 院  |   | 本 科辅导员  |   |
| 申请理由及承诺  |  本人现已录取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，因 原因，申请临时住宿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最晚退宿时间 8 月 20 日 16：00)。  本人承诺： 1. 遵守《电子科技大学准研究生住宿协议》及各项相关规定。
2. 退宿时确保寝室卫生干净、设施设备完好以及水电费结清，并将全部个人物品带走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本栋值班室办理验房和退宿登记手续。未结清的相关费用由导师承担。在最后期限未办理退宿手续者，寝室内物品因清扫、维修、寝室另作他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。
3. 临时住宿期间，宿管中心通知调整宿舍或其他原因需提前退宿时，须服从宿管中心安排。
4. 临时住宿期间，因故暂时不住宿者，需主动到值班点登记。
5. 凡不遵守以上规定的，一经发现，学校有权立即收回床位并取消申请人的临时入住资格。

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导师意见  | 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录取学院意见  |  该生系我院 2021级研究生新生，将于 2021年 9 月完成新生报到手续，现因导师科研需要，安排其临时入住。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，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和规范管理，临时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定。临时住宿学生在住宿期限内不具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学籍，其管理由导师和录取学院负责。若临时住宿学生在最后期限未办理退宿手续者，寝室内物品由录取学院和后勤保障部共同进行处理。   学院暑期值班电话： 学院盖章  年 月 日  |
| 宿舍服务部意见  |  我部门负责提供物业服务，如发现临时住宿学生出现特殊情况，我部门将及时告知学院妥善处理。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安排学生入住： 寝室： 宿舍服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 |

【说明】临时住宿学生持本表、《电子科技大学准研究生住宿协议》一份、临时过渡住宿床位使用期限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1张，盖章签字后的《电子科技大学准研究生住宿协议》1份，录取通知书、校发证件（本科学生证或准考证）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一寸照片1张到后勤保障部宿舍管理中心（清水河校区硕士 5 组团旁，沙河校区风华餐厅旁 003 号办公室），办理临时住宿手续。办理完成后，本表交后勤保障部宿舍管理中心宿舍服务部留存。